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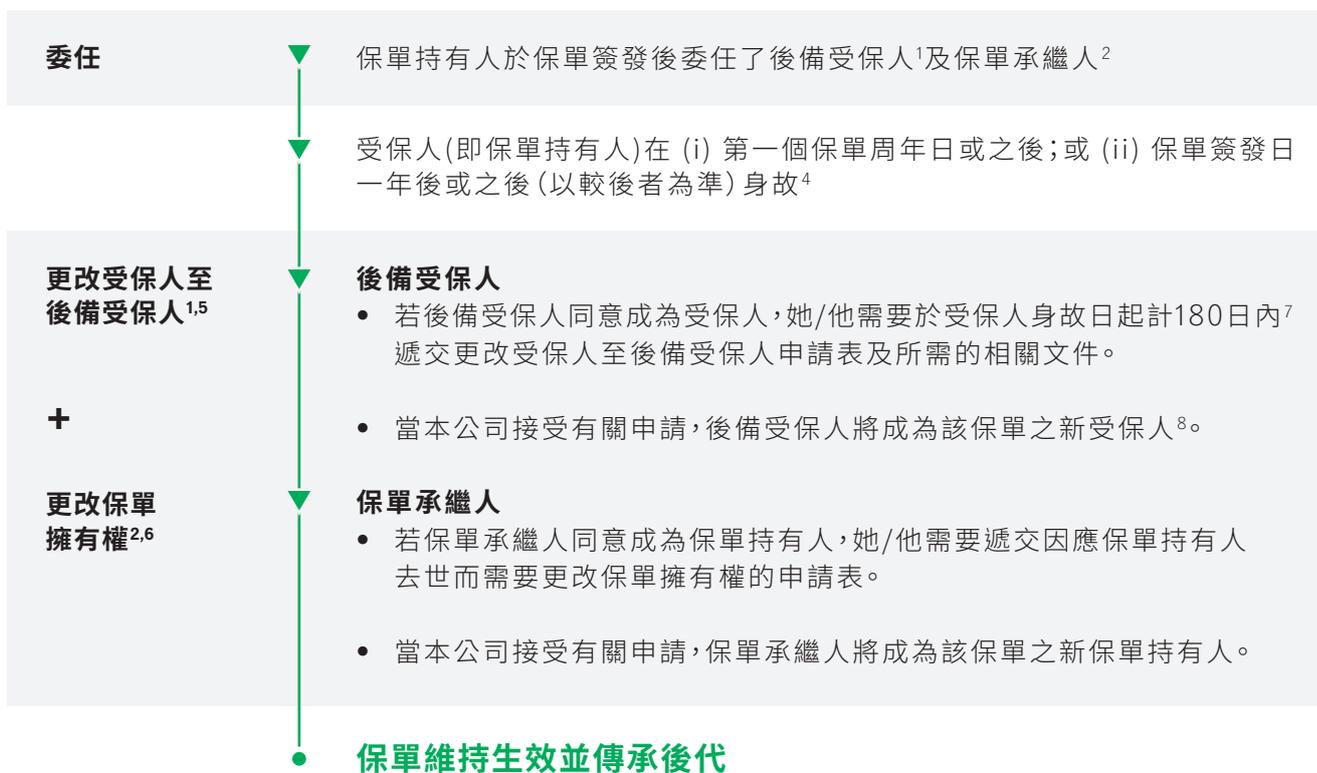
保單延續及傳承

當面對日後突如其來的轉變，想讓摯愛得到財政上的安心支援，您應考慮如何將保單延續下去。

透過委任**後備受保人**¹及**保單承繼人**²，即使現有受保人／保單持有人不幸突然離世，您的保單仍可繼續生效，讓財富傳承後代。

如何運作³

情景：保單持有人同時為受保人



個案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Mathew



保單承繼人
Anne (Mathew的妻子)



後備受保人
Ken (他們的兒子)

Mathew在投保人壽保單時認為有需要未雨綢繆，於是委任了他的妻子Anne成為保單承繼人，以及委任了他的兒子Ken成為後備受保人。

幾年後，Mathew突然心臟病發而離世，因此，Ken成為了保單的新受保人⁵，而Anne則成為了新保單持有人⁶。保單內的所有現有附加保障(如有)將會自動終止。

作為新保單持有人，如Anne打算將財富傳承後代，她可考慮委任Ken成為保單承繼人。若Anne不幸離世，Ken除了本身是保單的受保人，現在亦同時成為保單持有人；而Ken亦可委任他的兒子成為後備受保人及保單承繼人。

藉此，Mathew的財富及保單內其時適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收入，將可以代代相傳。

備註：

1. 本公司擁有接受有關後備受保人的委任申請與否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有關申請需符合有關條款及細則，而本公司可不時釐定有關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在任何時候，保單下最多只能有一位後備受保人。更改受保人至後備受保人之申請須符合公司當時適用的行政規定(包括及不限於年齡要求)，本公司擁有不時釐定及更改相關行政規定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及本公司擁有接受有關申請與否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就最新的保單後備受保人安排之行政規定及現時適用的指定表格，請向閣下的保險顧問查詢。
2. 保單承繼人必須已達18歲。本公司擁有接受有關保單承繼人的委任申請與否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有關申請需符合有關條款及細則，而本公司可不時釐定有關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轉移/更改保單擁有權至保單承繼人須符合本公司當時適用的行政規定。就最新的保單承繼人安排之行政規定及現時適用的指定表格，請向閣下的保險顧問查詢。
3. 此示範假設保單內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為同一人。不論保單內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是否為同一人，後備受保人及保單承繼人安排亦可獨立或一同進行。有關安排可於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身故後按本公司當時適用的行政規定分別執行。
4. 如受保人在第一個保單周年日之前或保單簽發日一年內身故，後備受保人之委任將會立即失效，猶如該委任從未作出，而保單下的身故賠償將根據保單條款支付予受益人。
5. 除非另有指明，附加於保單上之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將於更改受保人至後備受保人之生效日自動終止。任何較早前所指定的受益人將於更改受保人至後備受保人之生效日自動被撤銷。保單內之不可異議條文中描述的2年期將由更改受保人至後備受保人之生效日起重新計算。
6. 保單承繼人必須向本公司提供認可之已故保單持有人身故證明，並願意成為保單持有人。任何較早前所指定的受益人將於更改保單擁有權之生效日自動被撤銷。
7. 如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及提供本公司認可之已故受保人身故證明、後備受保人的身份證明及任何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後備受保人安排將會失效及身故賠償將支付予受益人。如後備受保人早於受保人身故，或後備受保人於受保人身故後提供書面確認至本公司表示不願意成為保單的新受保人，後備受保人安排將會立即終止。
8. 更改受保人至後備受保人的申請一經本公司接納及批准，保單的受保人將於已故受保人身故日起由已故受保人更改為後備受保人及保單將維持生效。

本單張內，「您」及「閣下」指保單持有人，「宏利」、「本公司」、「我們」、及「我們的」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產品單張只供閣下參考。後備受保人及保單承繼人安排只適用於指定產品。閣下不應在未完全瞭解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前購買任何產品。請參閱指定申請表(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受保人至後備受保人申請表及更改保單擁有權之申請表)上之條款及細則。閣下可向您的保險顧問或本公司索取有關申請表。

如欲了解詳情，歡迎與您的宏利保險顧問聯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 2510 3383(如閣下身處於香港)或 (853) 8398 0383(如閣下身處於澳門)。

如欲參閱宏利之私隱政策，閣下可瀏覽宏利網站，網址為www.manulife.com.hk。閣下並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如有此需要，請致函我們。本公司地址可於宏利網站上找到。我們不會因此而收取任何費用。

本產品單張只可於香港及澳門傳閱，並不可於中國內地傳閱。